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晓明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933211	0571-28933211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1,589,599.46	1,296,870,812.88	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253,535.92	225,809,636.69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170,390.26	213,535,689.51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943,868.54	-144,914,052.08	4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3.94%	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3,245,069.42	3,397,431,128.6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3,918,434.83	2,142,142,219.95	59.8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9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2.98%	492,560,000	369,42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95%	79,606,296	61,579,720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71%	42,550,842	32,491,152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67%	30,580,000	22,93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25,760,000	10,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6,99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16,000,000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	13,760,000	2,060,0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3,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2%	10,569,7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本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立足视频监控"高清、智能、融合"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合计投入资金16,327.65万元,同比增长80.21%,报告期内累计获得专利授权23项(其中子公司获得专利2项),包含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提高了研发效率。公司深挖品牌优势,完善全球营销体系,着力扩充和培养营销团队,提升主动营销、技术营销、端对端服务能力,营造大华全球高端品牌形象;继续深化内部建设,强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人均效益,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量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03,158.96万元,同比增长56.65%,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371.70万元,同比增长58.21%;营业成本113,875.83万元,同比增长5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25.35万元,同比增长71.0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资金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2013年1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107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65,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6亿元,高于2亿元的业绩目标; 2、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72%,均高于18%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2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4亿元;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6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96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200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2012年度,10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10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第三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吴坚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832,000	832,000	0
2	魏美钟	财务总监 副总裁	832,000	832,000	0
3	应勇	副总裁	832,000	832,000	0
4	张兴明	副总裁	768,000	768,000	0
5	陈雨庆	副总裁	480,000	480,000	0
6	沈惠良	副总裁	320,000	320,000	0
7	吴云龙	副总裁	288,000	288,000	0
8	燕刚	副总裁	256,000	256,000	0
9	鲁丹丹	副总裁	192,000	192,000	0
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14,165,760	14,165,760	0
合计(107人)			18,965,760	18,965,760	0

注:1)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3)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坚、魏美钟、应勇、张兴明、陈雨庆、沈惠良、吴云龙、鲁丹丹、燕刚)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0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7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8,965,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0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无锡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综合产业布局,为更有效地加强运营管理,优化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的无锡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0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0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8.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后,于2013年5月15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88,189,995.2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851,33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38,662.66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209,532,848.86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8,231,264.09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60,819,301.82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36,323,120.40元,差异24,496,181.42元,主要系公司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251,429.31元,增发相关的发行费用2,851,332.54元,另393,519.57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专项账户,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16727059111111,定期存款户为:33001616735049092662。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111111	活期户	2,751,576.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35049092662	定期存款户	758,067,725.00
合　计			760,819,301.82

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存款户,该定期存款户所存募集资金只能先划入活期专户后才能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支出在使用过程中的金额较为零星、分散,故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采取了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再由募集资金账户集中划转的方式。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的变更。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建筑项目投资总额18,947.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

鉴于公司看好智能建筑项目前景,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对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收购了黄祖衡持有的智网科技10%股份,将智能建筑项目由公司与黄祖衡共同增资变更为公司单方使用募集资金向智网科技增资18,947.00万元实施智能建筑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3年7月12日完成,智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9,947.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78,510.00万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09,532,848.86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投资5,073,903.74元,研发支出投资196,185,045.12元,征地费投资8,273,900.00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69号《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3年6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09,532,848.86元。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8,049.65万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6,113,780.81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投资41,104.96元,研发支出投资6,072,675.85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69号《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的置换将在增资完成后实施。

上述置换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3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78,510.00	78,510.00	3,326.67	8,567.62	24,207.48	20,880.81	727.68%	2015年5月		-	否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8,049.65	18,947.00	739.67	193.80	694.07	-45.60	93.84%	2015年5月		-	否
合计	—	96,559.65	97,457.00	4,066.33	8,761.42	24,901.55	20,835.2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三、(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七)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754.08	84,016.23	22.30%
营业利润	1,119.03	6,354.34	-82.39%
利润总额	1,387.99	6,478.27	-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43	4,998.78	-8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5.41%	减少4.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633.97	176,170.28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936.20	97,405.03	-3.56%
股　本	54,397.32	54,397.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1.79	-3.35%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期公司计提6,244.5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5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49%。

上半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在抓好项目建设同时,不断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公司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产品销量同比均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新兴材料产业,加大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市场宣传、营销力度,品牌的影响度逐步提升,取得较好的效果。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2.30%。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管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措施,产品生产成本得到较好控制,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但由于计提6,244.5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以致实现利润总额1,387.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57%。

2、财务状况

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1,633.97万元,比年初增长3.1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也随之增加;二是上半年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00%~30.00%。现经过对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87.49%。主要原因:

公司收到假票据6,896万元并发布公告(见201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临2013-023公告),公司在该公告中表示已就收到假票据向南京市高淳公安部门申请立案,公安部门已受理立案,并提示该事项可能会对2013年半年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核查需要时间,难以在短期内确认假票据造成的具体损失或损失的幅度,公司已申请将2013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延迟至2013年8月30日)。此后,公司对已背书出去的承兑票据要求供应商进行鉴别,又发现假票据1张,金额为500万元。至此假票据涉案总金额达到7,396万元,涉及的假票据都是由公司某业务员提供。该案涉及业务片区几家法人企业。此假票据事项发现后,公司加紧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公司经慎重评估该事项对经营业绩影响幅度预计为1,500万元—6,244.50万元,公司计提了6,244.5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因而对2013年半年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7.49%。随着案情的变化,不排除实际损失会低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额,也存在高于计提数额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再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三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7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3-028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537,950.95	90,272,815.30	-35.15%
营业利润	-11,965,260.11	10,051,369.12	-219.04%
利润总额	-10,119,102.80	12,537,706.67	-1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3,496.64	9,808,579.38	-20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4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97%	-4.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0,359,384.39	559,708,625.5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6,406,878.83	479,630,375.49	-4.84%
股本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48	-4.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以及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签约达成低于预期。同时,本期完工可结算的项目少于上年同期。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15%,净利润同比下降205.8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4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2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美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拟设立的泛海建设(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3-04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国际市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政府机构批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泛海建设(香港)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wide Real Estat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美元2,000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装修材料采购,其他项目投资,信息收集和广告宣传(以香港政府机构批准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泛海建设(香港)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为未来公司向海外业务拓展提供有效的通道。

作为公司拓展房地产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泛海建设(香港)公司设立后,将利用境内优良的项目优势积极促进海外业务发展,并将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房地产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探索海外地产业务和境外融资的发展机会,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便利与支持。

四、其他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4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24日分别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美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拟设立的泛海建设(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3年7月26日、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3年1-6月份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